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督學 李心馨
電話：(082) 325630分機62403
電子信箱：shine33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督字第11300231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1020000A_1130023123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3002312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65防騙宣導」LINE官方帳號二維碼1份，敬請協助
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警察局府警刑字第11300224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官方LINE帳號內容具備「詐騙LINE ID、網站及電話快速查詢」、「反詐資訊」、「檢舉及報案」等功能，可多元協助民眾辨識詐騙訊息，請推廣民眾多加利用，俾利提升民眾防詐意識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「165防騙宣導」LINE官方帳號二維碼及功能使用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3/15 16:58:42 文
章

